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为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李郑周、王长城、徐阿敏、苏诚、沈筱刚回避表决。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充分保障全资孙公司Eisenbau Kr?mer GmbH(以下简称“EBK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EBK公司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Germany(以下简称“德国汇丰”)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699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isenbau Kr?mer GmbH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德国北威州锡根市(Siegen)

4、主要办公地点:Karl-Kr?mer-Stra?e 12, 57223 Kreuztal

5、经营范围:生产油气开采、输送用的耐腐蚀耐高压管线钢管、复合钢管。

6、股权结构: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欧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705,490.20	149,054,529.04
负债总额	210,186,993.76	68,833,114.69
净资产	46,518,496.44	80,221,414.3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9,056,172.70	350,026,946.84
利润总额	41,433,244.89	48,147,025.58
净利润	27,714,572.19	33,702,917.91

注:EBK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EBK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EBK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EBK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EBK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同时,EBK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保障担保事项的安全性。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8,431.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117.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2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8:30至11:30,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28,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电子邮箱:jlgf@jiuli.com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郑传贤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于天健内部人员调整,现委派李剑平接替郑传贤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李剑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李剑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久立特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包含预留人数),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59.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7,559.64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054万股(含预留份额),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万股的1.08%。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6.6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锁定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久立特材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锁定期	指	本计划持有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存续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归属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以归属的期间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统一,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充分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整体竞争力。

3、不断深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且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包含预留人数),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5、有充分证据证明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7、未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参加对象不超过60人(不包含预留人数),认购总股数为9,500,00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0.13%;预留股数1040,00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87%。合计不超过10,540,000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0股的1.08%。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认购股数(股)	占本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李郑周	董事长	800,000	7.59%
	王长城	董事、总经理	600,000	5.69%
	苏诚	董事、总工程师	600,000	5.69%
	徐阿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80%
	沈筱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4.27%
	章琳金	财务负责人	150,000	1.42%
	寿昊添	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4%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53人)			6,380,000	60.53%
预留			1040,000	9.87%
合计			10,540,000	100.00%

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59.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7,559.64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久立特材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3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0.6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2、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截至2025年1月14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3.6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54万股(含预留份额),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万股的1.08%。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受让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1、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6.6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2、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涵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与参与对象的激励需求、持股计划激励效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业绩增长预期、员工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实际情况,按照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科学制定。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次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充分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为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筑牢人才与机制根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相对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了分批分期归属机制和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员工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有利于更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该定价可有效提升参与对象对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不会对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归属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2027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归属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满后,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同意提前归属的,则按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提前归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归属安排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归属安排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及归属安排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